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青农字〔2024〕17号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印发青岛市推进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 规范》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农业农村局，局有关处室、单位：

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已经农业农村部公告施行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山东省畜牧局工作要求，现将《青岛市推进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〉实施工作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29日

青岛市推进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 实施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要求，切实提高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3〕32号）和《山东省推进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〉实施工作方案》（鲁牧屠管发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在生猪屠宰企业推进《规范》实施，利用2年的时间，全市辖区2024年1月1日前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屠宰厂（场）全部达到《规范》要求，并通过省畜牧局检查验收。一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升级改造为规模定点屠宰厂，2024年1月1日起新建（含原址重建、升级改造、迁址新建）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，投产后全面达到《规范》要求，并在其投产6个月内通过省畜牧局检查验收，全面提升生猪屠宰企业管理水平，确保肉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任务要求

（一）摸清行业底数，确定实施计划。各区市生猪屠宰管理主管部门要主动与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逐一对接，认真摸排，根据“青岛市生猪屠宰企业推进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

范》实施计划配档表”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、科学合理的本辖区生猪屠宰企业推进《规范》“实施计划”。“实施计划”要一企一策，明确每一家屠宰企业推进《规范》实施、首次检查验收、升级改造或退出屠宰行业具体时限，确定每一家企业的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有序推进《规范》实施。

（二）打造样板企业，分类推动实施。率先在青岛新万福、平度波尼亚、青岛锦康源等生猪屠宰厂推动实施《规范》，指导企业对照《规范》检查标准（“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项目表”，见附件2省局文件）逐项自查整改，率先达标，打造示范样板企业，带动全市屠宰企业推动《规范》实施。对其他规模屠宰厂，按照“实施计划”督促推进《规范》实施，确保及时完成首次检查申报。对小规模生猪定点屠宰场继续保留经营的，指导企业签订推进《规范》实施承诺书，按照“实施计划”稳步推进实施，及时提出首次检查验收申报。对达不到《规范》要求，自愿退出生猪屠宰的企业，督促其按照“实施计划”退出屠宰行业，依法按程序取消其屠宰资格、注销全国屠宰系统备案手续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服务，全面推进实施。市、区市屠宰管理部门要开展专家队伍、官方兽医和屠宰企业培训，加强《规范》宣传，组织专家队伍上门指导、服务，推进《规范》实施。要督促、指导每一处屠宰企业对照《规范》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，完善质量管理机构和岗位人员，强化宰前宰后及产品出厂管理，更换敞口烫毛机、桥式劈半锯等淘汰屠宰设施设备，

优化落后屠宰工艺流程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，全面推进实施《规范》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，确保肉品质量安全。

（四）认真开展自查，及时整改不足。督促、指导屠宰企业对照《规范》检查标准 160 项内容进行自查，逐项查漏补缺，按照配档表计划安排，依据省局文件要求填写“xxx 生猪定点屠宰厂实施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情况自查报告”，区市、市屠宰管理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逐级向省局提出检查验收申请。省畜牧局将统一组织开展屠宰企业的首次检查验收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检查标准进行全面检查、逐项评定。对省检查验收组提出的“缺陷项目”，各级屠宰管理部门要督促、指导各屠宰企业在规定时限一一对照整改，按要求核查上报，直至达到《规范》要求。

（五）强化结果运用，严格监管执法。省级首次检查结论确认后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，通报企业所在地方人民政府。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（含原址重建、升级改造、迁址新建）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应在其投产 6 个月内完成《规范》实施并申请首次检查。对未按照实施计划配档表开展改造升级，逾期未达到《规范》要求的生猪屠宰厂（场），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；对经整改仍然达不到《规范》要求，又不按计划退出屠宰行业的，当地屠宰主管部门要依法按程序取缔其定点屠宰资格证书，逐级申请注销全国屠宰系统备案手续，撤出驻厂官方兽医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动员阶段（2024年4月底前）。市、区市制定工作方案、推进《规范》实施计划配档表和推进《规范》“实施计划”，组建专家队伍，开展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示范带动阶段（2024年5月底前）。指导新万福、波尼亚、锦康源等3家国家标准化企业对照《规范》检查标准逐项自查整改，5月底前完成自查报告申报，打造《规范》实施示范样板。

（三）分类推进阶段（2025年3月底前）。按照推进《规范》实施计划配档表分类推进，对照《规范》检查标准实施、改造、自查，分别于2024年5月底、8月底和2025年3月底前提出并完成首次检查验收。新建、改扩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应在其投产6个月内完成《规范》实施并申请首次检查。

（四）集中攻坚阶段（2025年11月底前）。督促企业按照省检查组提出的缺陷项目和整改时限逐一进行整改，按要求核查上报，直至达到《规范》要求，推动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五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5年12月底前）。全面总结《规范》实施情况，宣传工作成效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《规范》是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和要求，对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，促进行业提档升级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各级屠宰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局领

导为组长、有关处站负责人和区市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协调推进《规范》实施工作。各区市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推进《规范》“实施计划”，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、技术小组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、措施，扎实推进《规范》实施工作。各区市实施方案、实施计划表请于2024年4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（二）强化审核指导。市、区市屠宰管理部门要按照省畜牧局《山东省推进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〉实施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对照检查标准和程序对企业自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逐级正式行文报送省畜牧局，提出首次检查验收申请。省检查验收组将按照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要求、统一尺度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开展企业《规范》实施情况检查验收。市农业农村局以省级屠宰质量管理专家为依托，建立推进《规范》实施技术小组，加强企业首次检查验收前实施情况、检查后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和技术指导。各区市要切实加强检查验收前后技术指导和整改督促，落实好检查前和对被检查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核实。各级自查审核和整改落实情况的审核要坚持“谁审核谁负责”，确保情况真实可靠，全面符合《规范》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场点管理。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管理，申请保留的小型场点，要逐一确定完成实施《规范》时间，签订推进《规范》实施承诺书，区市、市农业农村局逐级正式行文省畜牧兽医局申请保留。经省局同意保留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，要

加快升级改造为规模屠宰厂，按承诺要求完成《规范》实施并通过省畜牧局检查验收，全面提升生猪屠宰企业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区市在推进《规范》实施过程中，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支持，要统筹做好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技术改造和生猪产品供应工作，严格落实全程监管责任，确保实施过渡期间肉类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，对实施技术改造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加强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监管，避免改造期间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问题。要加强日常监督执法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逾期经整改仍不达《规范》要求的企业，依法按程序取缔其定点屠宰资格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提报。省畜牧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将对各区市《规范》实施情况进行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年总结，请各区市每月20日前将实施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同时按要求提报相关信息。在《规范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市农业农村局，确保实施工作顺利推进。

- 附件：1. 青岛市推进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实施计划配档表
2. 山东省推进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实施工作方案

附件 1

青岛市推进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实施计划配档表

区市	屠宰企业名称	屠宰证		设计年屠宰量（万头）	2023 年实际屠宰量（头）			完成改造，提出接受检查申请时间				不进行改造，关停并转	备注
		A 证	B 证		≥15 万	≥2 万 <15 万	2 万以下	2024.5 月底	2024.8 月底	2024.1 1 月底	2025.3 月底		
青岛	/	10	8	665	218.5	24.2	10.9	3 家	2 家	3 家	10 家	0	
莱西	青岛新万福食品有限公司	√		200	√			√					
即墨	青岛七级肉制品有限公司	√		20		√				√			
	青岛锦康源食品有限公司	√		100		√		√					
	即墨市普东镇生猪屠宰场	√		29			√			√			
	即墨市店集东里生猪屠宰场		√	15		√					√		
	青岛鑫盛肉类食品厂		√	15		√					√		
平度	平度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	√		100	√			√					
	青岛百乐食品有限公司	√		15		√					√		
	青岛三得良食品有限公司		√	5			√				√		
胶州	青岛鑫盛联食品有限公司	√		50	√				√				
	青岛忠民宝食品有限公司	√		16			√				√		
西海岸新区	青岛鑫鹏肉类加工厂	√		30		√				√			
	青岛盛德源食品有限公司	√		30		√			√				
	青岛乾元肉食品加工厂		√	5			√				√		
	黄岛区福满家肉类食品厂		√	10			√				√		
	黄岛区盛泉食品厂		√	10			√				√		
	黄岛区津生津食品厂		√	10			√				√		
	黄岛区信源肉食品加工厂		√	5			√				√		

抄送：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
